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洗
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155/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155/01
2. 项目名称：2025-2026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洗涤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2026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洗涤服务项目	700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4456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话：010—811685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 <u>/</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2025-2026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洗涤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2026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洗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2026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洗涤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2025-2026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洗涤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14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14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14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转 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64456796；</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54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u> <u>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和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3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得 0 分。
		近三年服务业业绩评价(10分)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洗涤服务业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注明签订时间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 1 项合同计算。
技术部分	77	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30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响应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0 分,共计有 103 项条款,其中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0.3 分,最低得分 0 分。
		洗涤能力(9分)	评分项 1: 投标人具备合法的环评批复手续、《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资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分项 2: 投标人应具有洗涤服务所需的厂房。如厂房为投标人自有厂房,应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厂房为投标人租赁

			厂房，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厂房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涵盖洗涤服务期。如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洗涤服务计划使用自有厂房及租赁厂房，则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同时提供自有厂房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有效期内的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照要求提供上述厂房的证明文件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 3：投标人承诺污水排放能够达到地方环保局污水排放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评价（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要求和工作内容，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强劲有力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较为详细，能够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要求和工作内容，服务效率时限较明确、服务流程较规范、服务保障较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整体阐述略有欠缺的得 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很简单，内容不完善，距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2 分； （4）未提供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能够详细描述洗涤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被服接收、洗涤服务流程、成品配送、科室交接分拣配合等方面），洗涤范围包括医院的工装、被服类布草和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类布草，涵盖洗涤物资的收集、运输、清洗、消毒、烘干、折叠、熨烫、缝补、分发、配送、交付等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有

		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能够描述洗涤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被服接收、洗涤服务流程、成品配送、科室交接分拣配合等方面），洗涤范围包括医院的工装、被服类布草和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类布草，基本涵盖洗涤物资的收集、运输、清洗、消毒、烘干、折叠、熨烫、缝补、分发、配送、交付等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不太完整，涵盖范围距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洗涤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方案评价（7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式洗衣龙、专用卫生隔离式单机、烘干机、白衣干衣龙、熨烫缝补设备、物流车辆、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投标人须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购置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同一设备的多个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洗涤剂情况（3 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用洗涤剂用品进行评审，提供洗涤用品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使用的洗涤剂检测报告显示的指标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每提供一项有效的医用洗涤剂用品检测报告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医用洗涤剂用品的多份检测报告按一项计算。
	应急预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交通不畅、环保或城管等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具体，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措施细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较为完整具体，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

			施，措施较细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很简单，内容阐述不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投标人的项目 服务团队评价 (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岗位编制）、②职责划分、团队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架构完整，配置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架构较完整，配置全面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职责分工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很简单，不完整，且服务人员经验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方案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人员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2025-2026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洗涤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服务过程及交付结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及交付标准。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2025-2026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洗涤服务项目	1 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 1、服务时间： 1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
- 2、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洗涤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洗涤服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方案、拟投入本项目洗涤剂情况、应急预案、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2025-2026 北京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洗涤服务项目

（一）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

一、工装、被服类布草

1. 招标范围

1.1 洗涤项目包括：（除手术室、导管室类布草外）医院的床单、被套、枕套、诊帘、其它科室敷料、医院各类工作服装（含白衣、白裤、绒衣、绒裤、卫生棉大衣、羽绒服、毛巾大衣、工作服、工作裤等）、窗帘、浴巾、沙发套等医院日常工作所能够涉及到的洗涤物资。洗涤量约为 5.5 吨/天。

2.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

3. 服务要求

3.1 洗涤公司负责全院布草的收集，洗净后各类布草的送回，并负责提供医院内运送此类布草的工具（如推车等），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回）布草，不得延误。

3.2 医院交付洗涤的布草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洗涤公司应严格按照《医院布草洗涤规范》DB11/XXX——2008 中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质量达到医院要求及不低于洗涤业规定的标准，保证洗涤质量，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它问题，由洗涤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3.3 医院交付门诊、病房洗涤的布草（重污等），洗涤质量达到医院导管室规定的标准。具体标准（如洗涤次数、报残标准等）由双方协商。

3.4 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 1%，由洗涤公司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一般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洗涤公司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布草，经医院确认后，洗涤公司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3.5 洗涤公司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医院将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而直接予以抵消。

3.6 洗涤公司负责特殊感染的布草进行单独洗涤，并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

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须赔付医院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另向医院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10%的违约金，

3.7 所有洗涤布草保证做到双重消毒（蒸汽、药物）。

3.8 洗涤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布草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医院有权随时到洗涤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洗涤物品经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超过五次，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洗涤公司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9 洗涤公司返回的布草，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尽可能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布草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 10%以上）不合格的布草，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洗涤公司须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 50%作为赔偿金额，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重洗的被服应在 24 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采购人接收地点，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则洗涤公司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对此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洗涤公司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3.10 为确保采购人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建议采购人的被服备品按 1：3 以上进行配置），洗涤公司自取走被服时起 24 小时内应将洗净后的被服送交采购人。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影响采购人洗涤被服等物资的正常周转。如洗涤公司不能按时将洗净的被服送交采购人的，每多逾期 1 小时（不足 1 小时以 1 小时计），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若超过 48 小时，则还应再向采购人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5%的违约金。当洗涤公司因不可抗力（疫情、风暴、地震、意外事故、火灾、洪水、罢工、不可克服事件等）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原因，并协助采购人采取补救措

施。在不可抗力情况下，洗涤公司凭相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采购人有权启动洗涤服务费减免机制（见合同二十五条款）

3.11 洗涤公司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布草，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洗涤公司送回和收取的布草数目应完全吻合，如送回医院的洁净布草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洗涤公司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采购人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布草清单后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上述的布草短缺问题确属洗涤公司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洗涤公司对医院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布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洗涤公司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洗涤公司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采购人保存。记录可追溯 1 年

3.12 采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六，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3.13 院区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被服时间：每日 3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0:00，

下午 14:00——15:00

送：上午 7:00，上午：10:00，下午：15:00

4. 洗涤技术指标及要求

4.1 分检质量要求：

4.1.1 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

（医院洗衣房在院内进行一次分检，以上分检应为二次分检）

4.1.2 按颜色分类

4.1.3 按面料、材质分类

4.1.4 按脏污程度分类

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种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渍单独浸泡处理。

4.2 洗涤质量要求

4.2.1 医生、行政、护士、辅助类布草：

4.2.1.1 应洁白、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缺扣、无破绽。

4.2.1.2 上衣类：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口袋应平整。

4.2.1.3 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

4.2.2 工勤类布草：

4.2.2.1 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衣服无死褶。

4.2.2.2 病员服类：应无污渍、无窜色、无缺扣、无破绽，衣服无死褶。

4.2.2.3 有色类洗涤：按色、按类，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衣服无死褶、无可见污渍。

4.2.3 被服类：

4.2.3.1 床单、枕套：应洁白、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4.2.3.2 被罩：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每月不少于2次对采购人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10件套，工装被服类洗涤布草的洁净率不能低于99%。

4.3 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4.3.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4.3.2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打包。

（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不能有翻袖存在，衣带按要求系好）

4.3.3 对于破、残、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包中要加入工作号码。

4.3.4 折叠质量合格率要求在99%。

4.4 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4.4.1 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4.4.2 工服、病员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要求美观大方。

4.4.3 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

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5. 洗涤公司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5.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5.2 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 20 cm，距离墙面 ≥ 5 cm，距离屋顶 ≥ 50 cm；

5.3 应使用密闭的车辆运输；

5.4 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5.5 布草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

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可使用包皮；

5.6 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5.7 工服由洗涤公司统一配送，洗涤熨烫后，将工服配送到院内，所需推车、衣架等物资由洗涤公司提供。

备注：①每周各相关部门（总务处、洗涤公司）应加强手术敷料在洗涤、包装、运输、供应质量等方面的检查，月末将质检结果反馈总务处，综合评定，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与合同续签的依据。

②未尽事宜请参照《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试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6. 工装布草上接下送流程(中标后由采购人和洗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附件一：布草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附件二：医管局下发工装被服布草面料技术参数

附件一

布草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项目	最低洗涤次数	耐皂洗色牢度	水温	备注
1、医生、行政类	≥ 120	≥ 4	$\leq 60^{\circ}$	
2、护士、辅助类	≥ 120	≥ 4	$\leq 60^{\circ}$	
3、工勤类	≥ 96	≥ 4	$\leq 60^{\circ}$	
4、病员类	≥ 80	≥ 4	$\leq 80^{\circ}$	普通病员服（不含传染性及特殊科室病员服）
5、被服类	≥ 80	≥ 4	$\leq 60^{\circ}$	
6、毛衣类	≤ 2 次/年	≥ 4	$\leq 30^{\circ}$	控制温度洗涤
7、护士帽				

备注：

- 1、传染性及特殊科室病员服可不按照“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执行；
- 2、毛衣类建议干洗；如水洗水温应控制在 $20-30^{\circ}$ ，浸泡时间不应超过 30 分钟，机洗时间应小于 5 分钟；
- 3、疫情期间，洗涤温度可根据行业及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建议 $70^{\circ}-80^{\circ}$ ）

附件二

洗涤面料技术参数

针对市属医院统一配发工装被服的布草特性，向部分洗涤中心（厂）提供该批次布草的技术参数，以便各洗涤中心（厂）及时调整洗涤工艺流程。

医生、行政类服装使用布草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分类	使用布草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 (N _e)	密度 (根/10cm) /(根/英寸)	组织	成份含量
1	医生、医技和行政管理人员服装	医生白衣 医生内穿衣 医技药剂白衣 行政管理人员白衣	冬装	涤棉卡其	26x26	590x291/ (150x74)	2/2	涤 65/棉 35
			夏装	涤棉斜纹	30N _e x150D	512x291/ (130x74)	2/1	涤 74/棉 25/ 导电纱 1
			内穿衣	CVC 府绸	24x24	394x200/ (100x51)	1/1	棉 50/涤 50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纱支偏差±2.5 N _e ，密度偏差±3%，成品单重（公定回潮率）±4%（批量生产要求）医院可随时对面料成分进行更改，并及时通报洗涤厂家。						

护士、辅助类服装使用布草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分类	使用布草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N _e ）	密度 （根/10cm）/（根/英寸）	组织	成份含量
2	护士服装 辅助科室服装	男女护士服装	冬装	涤棉卡其	26x26	590x291/（150x74）	2/2	涤 65/棉 35
		护士礼仪服装 辅助窗口服装	夏装	涤棉斜纹	30N _e x150D	512x291/（130x74）	2/1	涤 74/棉 25/导电纱 1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纱支偏差±2.5 N _e ，密度偏差±3%，成品单重（公定回潮率）±4%（批量生产要求）医院可随时对面料成分进行更改，并及时通报洗涤厂家。						

工勤类服装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1	技术规格：工勤服装（夏装）面料：涤棉府绸 25*23、104*61
2	技术规格：工勤服装（冬装）面料：涤棉卡其 45/2*23、138*71
3	技术规格疗养院工装（冬装）面料：贡丝绵干部服装：毛 50 涤纶 50，职员服装：毛 30 涤纶 70
4	技术规格疗养院工装（夏装）适用于夏装的雪纺、涤棉、T/R

病员类服装

序号	货物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分类	使用布草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N _e)	密度 (根/10cm)/(根/英寸)	组织	成份含量
1	病员服装	成人病员服 儿童病员服 (不含婴幼儿)	患者服装	CVC	40/2x30	315x236/（80x60）	1/1	棉 70% 涤纶 30%
	呵护长袍	成人病员长袍	患者遮挡风寒、 室内外兼用、均码号	使用材料不限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成品单重（公定回潮率）±4%（批量生产要求） 医院可随时对面料成分进行更改，并及时通报洗涤厂家。						

被服类

序号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备注
1	被罩、床单、枕套：纯棉平布、纱支 (N _e) 40x40、密度 133x72、组织 1/1、成份含量棉 100%、纤维含量偏差执行 FZ/T 01053、甲醛含量≤75、pH 值 4.0~8.5	

备注：如院方更换工装、被服面料会另行通知洗涤公司

二、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类布草

1. 招标范围

1.1 洗涤项目包括：医院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各类布草（含各类敷料、工作服装及此区域涉及到的洗涤物品）及各类手术辅料（包）折叠工作。

2. 服务年限：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17 日。

3. 服务要求

3.1 洗涤公司负责医院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待洗布草的收集、洗净、打包后各类布草的送回，负责提供医院内运送此类布草的工具（如推车等），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布草，不得延误。

3.2 医院交付手术室、导管室洗涤的布草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洗涤公司应按正常洗涤程序和投料进行操作，质量达到医院要求及洗涤业规定的标准，保证洗涤质量，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它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3 医院交付手术室、导管室洗涤的布草（重污等），洗涤质量达到医院手术室、导管室规定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医院确认如洗涤次数、报残标准等。

3.4 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 1.3%，由洗涤公司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一般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洗涤公司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布草，经医院确认后，洗涤公司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3.5 洗涤公司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医院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

3.6 洗涤公司负责特殊感染的布草进行单独洗涤，并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洗涤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付采购人的相关经济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10%的违约金。

- 3.7 所有洗涤布草保证做到双重消毒（蒸汽、药物）。
- 3.8 洗涤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布草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医院有权随时到洗涤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洗涤物品经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超过五次，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洗涤公司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3.9 洗涤公司返回的布草，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尽可能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布草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 5%以上）不合格的布草，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洗涤公司须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 50%作为赔偿金额，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重洗的被服应在 24 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采购人接收地点，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则洗涤公司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对此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洗涤公司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 3.10 为确保采购人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建议采购人的被服备品按 1：3 以上进行配置），洗涤公司自取走被服时起 24 小时内应将洗净后的被服送交采购人。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影响采购人洗涤被服等物资的正常周转。如洗涤公司不能按时将洗净的被服送交采购人的，每多逾期 1 小时（不足 1 小时以 1 小时计），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若超过 48 小时，则还应再向采购人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5%的违约金。当洗涤公司因不可抗力（风暴、地震、意外事故、火灾、洪水、罢工、不可克服事件等）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原因，并协助采购人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可抗力情况下，洗涤公司凭相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3.11 洗涤公司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布草，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洗涤公司送回和收取的布草数目应完全吻合，如送回医院的洁净布草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洗涤公司应

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采购人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布草清单后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上述的布草短缺问题确属洗涤公司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洗涤公司对医院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布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洗涤公司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洗涤公司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采购人保存。记录可追溯 1 年

3.12 采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日，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3.13 手术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时间：每日 4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0:00，

下午 14:00——15:00 19:00——20:00

送：上午 7:00 上午：10:00 下午：15:00 晚上 19:00

周末时间应在 12:00 前到达洗衣房

节假日：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内每日送一次 上午 08:00——10:00（门诊楼不送）

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外每日送两次 上午 08:00——10:00（门诊楼送一次）15:00-16:00

如需调整或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14 导管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时间：每日 3 次。

取：上午 7:00、10:30 下午：14:00 晚上：20:00

送：上午 8:00 上午：10:00 下午：14:00

法定节假日提前与导管室沟通，确定运送时间

3.15 消毒供应中心布草二次消毒时间。

备注：导管室、手术室所有用于手术的灭菌敷料（含手术包）都运送到消毒供应中心，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具体取送时间。

4. 洗涤技术指标及要求

4.1 分检质量要求

4.1.1 布草到达洗涤公司后分检要求：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

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

（在院内进行一次分检，以上分检应为二次分检）

4.1.2 按颜色分类；

4.1.3 按面料、材质分类。

4.1.4 按脏污程度分类。

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种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渍单独浸泡处理。

4.2 洗涤质量要求

4.2.1 手术刷手衣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缺扣、无破绽，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4.2.2 手术敷料应洁白、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异物、毛发；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无破损（非自然耗损含敷料包皮）

4.2.3 各类布草一次清洁率不能低于 99%。

每月不少于 2 次对采购人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

4.3 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4.3.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4.3.2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打包。

4.3.3 不能有折角、卷边，手术衣衣领拉平拉直，衣襟、后摆上下拉平，不能有翻袖存在，衣带按要求系好。

4.3.4 对于破、残、缺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包中要加入工作号码。

4.3.5 折叠打包正确率不低于 99 %。

4.4 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4.4.1 手术室报残敷料原则上不做缝补处理，但在不影响手术室敷料使用和节约成本的原则下，可适当修改敷料（大改小）。

4.4.2 包布不能进行二次缝补。

4.4.3 其他种类敷料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5. 洗涤公司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5.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5.2 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geq 20\text{ cm}$ ，距离墙面 $\geq 5\text{ cm}$ ，距离屋顶 $\geq 50\text{ cm}$ 。

5.3 到达时间固定，应使用密闭的车辆运输，放置科室指定位置，并拆除外包装。

5.4 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5.5 布草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

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可使用包皮（洗涤公司提供专用布袋-防水、可清洗、可缩口）

5.6 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6. 手术室布草包装规范

6.1 敷料大包、搭桥包包装要求紧密、不松散，体积为： $30\times 30\times 50\text{cm}$ ；

6.2 敷料包使用的 3M 胶带统一长度：粘贴位置规范统一，不应有断裂（24CM、12 个标识）；

6.3 手术衣包装要求：手术衣上放置 2 块毛巾，共 3 件手术衣 6 块毛巾
手术衣带齐全系好，符合要求，不能有缺失，袖口无破损；
单件手术衣包装每日 5 包；

6.4 各规格口单应检查系带齐全，无剪切敷料现象；

6.5 手术敷料包包装要符合规范要求；

6.6 手术敷料包在运输时，应将手术衣与口单包分别包裹，便于清点；

6.7 各种类打包好的敷料包，包外要正确粘贴包裹名称及操作人员代码，粘贴位置正确。

7. 导管室布草包装规范

7.1 介入辅料大包、搭桥包包装要求紧密、不松散，体积为： $30\times 30\times 50\text{cm}$ ；

7.2 敷料包使用的 3M 胶带统一长度：粘贴位置规范统一，不应有断裂（15cm、8 个标识）；

7.3 介入大包包装要求：治疗巾 5 块、手术衣 2 件、大孔巾 1 块、大包布 2 块、指示卡 1 个；

7.4 擦手毛巾包：使用中号包皮，每包 20 块毛巾，每日回收脏毛巾及返回净品

毛巾需要点清数量和双方签字确认。

8. 手术室布、导管室草报残制度及标准

8.1 手术室、导管室内有专人（护理员）负责每日接收清点洗涤中心的敷料；

8.2 负责记录的项目包括：

医院供应洗涤公司的新敷料：名称、规格、特殊敷料名称、手术敷料出入库登记；

8.3 医院供应洗涤中心物品：消毒指示卡、3M 胶带、包外名称卡；

8.4 每周二、五由报残责任人负责手术敷料分拣报残，填写报残表，并于每月月末总结记录报残数量；

8.5 每季度手术室护士长根据报残统计分析，提交申请添置新品，保证临床使用；

8.6 设定手术室敷料每种最低周转量 600 套（按照手术量 1:3.5 配比）

8.7 敷料报残标准：

8.7.1 报残责任人应明确手术敷料报残的要求，认真填写报残单，签字确认；

8.7.2 包布报残时应注意：

用于包装的手术包布有破洞、沙眼、且边缘毛边应予以报残；

8.7.3 中单、治疗巾报残应符合：有过度撕裂，严重毛边现象；

8.7.4 本开源节流原则，除包布外的敷料，如发现破损或轻微毛边可使用

8.8 洗涤公司必须填写医院提供格式统一的报残单据，经医院确认后方可报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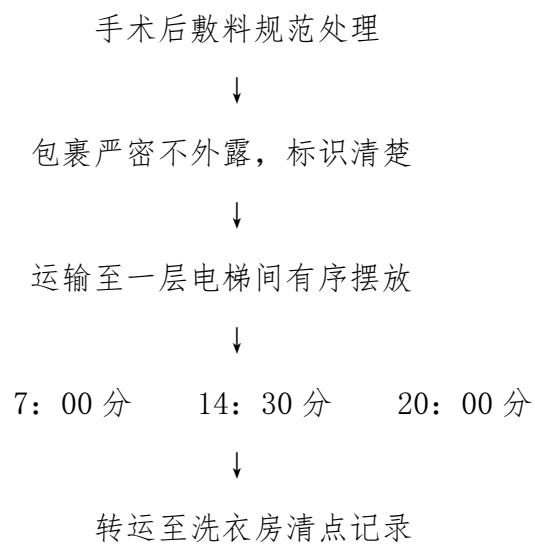
备注：①每周各相关部门（总务处、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洗涤公司）应加强手术敷料在洗涤、包装、运输、供应质量等方面的检查，月末将质检结果反馈总务处，综合评定，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与合同续签的依据。

②未尽事宜请参照《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试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9. 手术室布草的上接下送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流程)

接：手术敷料接送流程（洗涤公司-消毒中心-手术室或导管室）

送：



附件 1：手术室布草面料技术参数

名称	规格（cm）	名称	规格
大单	230*240	刷手上衣	
中单	230*105	刷手裤	
治疗巾	85*55	手术衣	
包巾	150*150	口单	230*70
包巾	120*120	小儿口单	230*300
包巾	100*100	耳鼻喉口单	215*300
包巾	80*80	大血管口单	230*300
包巾	70*70	盘套	150*70
包布	160*230	污衣袋	
搭桥包布	160*180		

附件 2 消毒供应中心敷料包装需求：

表 1 包装种类及数量（明细见后）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可进行调整

种类	包装颜色	每日数量
产包敷料	白	10 包/日
人流包	白	15 包/日
产科手术衣	白	1 件/包，5 包/日，余下返院
产科刷手衣	白	6 套/包
婴儿床罩	白	10 套/包
大浴巾	白	4 包/日（5 块/包）
眼科白内障包	蓝	3 包/日，余下手术衣返院
眼科刷手衣	蓝	6 套/包
治疗巾	白	2 块/包，50 包/日
ICU 敷料	白	5 包/日

表 2 折叠种类及数量

种类	颜色	每日用量
大包布	白	5 块/打
PICC 中单	白	5 块/打
PICC 孔巾	白	5 块/打
粉治疗巾	粉色	按要求折叠
粉手术衣	粉色	按要求折叠
大包布	绿色	5 块/打
大绿包布	蓝色	5 块/打

附件 2.1 包装明细

产包敷料

粉色治疗巾	8 块
粉色腿套	2 个
粉色产单	1 块
粉色手术衣	1 件
白色大布	2 块
1250 卡	1 个

人流包

粉色手术衣	1 件
粉色腿套	2 个
粉色洞巾	1 个
粉色治疗巾	2 个
白色大布	2 个

妇产科刷手衣

大布	1 块
刷手衣	6 套

妇产科手术衣

小包布	2 块
手术衣	1 件
1250 卡	1 个

婴儿床罩

大布	1 块
小儿床罩	10 块

妇产科浴巾

大包皮	1 块
浴巾	5 块

白内障包

大包皮	2 块
大孔巾	1 个

眼科治疗巾	2 块
手术衣	3 个
小毛巾	3 个
大单	1 块
1250 卡	1 个

眼科刷手衣

大布巾	1 块
刷手衣	6 套

治疗巾

中包布	1 块
治疗巾老式叠法	1 块
治疗巾新式叠法	1 块

ICU 敷料包

白色大包皮	1 块
眼科治疗巾（单叠）	2 块
眼科孔巾	1 块
眼科手术衣	1 块
眼科治疗巾（单叠）	2 块
1250 卡	1 块

备注：医院根据手术需要可随时调整包装明细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北京安贞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蔡军 职务：院长

邮编：100029

电话：010-64456796

传真：010-64456796

授权代表：王滔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授权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 户 名：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医院本部全院的被服（包括有传染源被服和一般脏污被服）进行洗涤（包括清洗、消毒、保管、运输、下收，下送、缝补、折叠、打包和熨烫等），保证甲方送洗的被服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感官和微生物指标，满足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洗涤本合同项下甲方医院被服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 乙方保证其安排洗涤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经过培训合格并且每年健康体检合格，其使用的洗涤剂及消毒产品等材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国家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甲方为完善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特委托乙方对甲方医院的被服等物品进行洗涤工作。根据本合同，乙方负责清洗甲方所提供的被服等洗涤物品，并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洗涤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洗染业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组织实施《负压隔离病房建设配置基本要求》、《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等地方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被服：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手术室、导管室类布草外医院的床

单、被套、枕套、床罩、棉被、棉褥、毛毯、隔离衣、诊帘、其它科室敷料、医院各类工作服装（含白衣、白裤、绒衣绒裤、卫生棉大衣、羽绒服、毛巾大衣、工作服、工作裤等）、窗帘、浴巾、沙发套等医院日常工作所能够涉及到的洗涤物资和医院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的科室各类布草（含各类敷料、工作服装及此区域涉及到的洗涤物品）及各类手术辅料（包）折叠工作。

第二条 被服的主要用所：医院内所涉及到的各个部门和科室。

第二章 有效期和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第三条 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第四条 交接方式：

1. 所有待洗被服、洁净被服均由乙方负责下收下送。

2. 乙方提供被服运送人员 10 名，厢式运输车辆 3 辆。

3. 运送模式如下：

(1)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日，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院区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被服时间：每日 3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1:00，

下午 13:00——16:00

送：上午 7:00，上午：10:00，下午：15:00

(2)导管室、介入、膀胱镜室等仍按现行方法：

采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日，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① 手术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时间：每日 5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0:00，

下午 14:00——15:00 下午 17:00——18:00

晚上 19:00——20:00

送：上午 7:00 上午：10:00 下午：15:00 晚上 19:00

周末时间应在 12:00 前到达洗衣房

节假日：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内每日送一次 上午 08:00——10:00（门诊楼不送）

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外每日送两次 上午 08:00——10:00（门诊楼送一次）
15:00-16:00

如配送数量未达到所要求可安排加送或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② 导管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时间：每日 5 次

取：上午 7:00、10:30 下午：13:00、17:00 晚上：20:00

送：上午 8:00 上午：10:00 下午：14:00

法定节假日提前与导管室沟通，确定运送时间

③消毒供应中心布草二次消毒时间

备注：导管室、手术室所有用于手术的灭菌敷料（含手术包）都运送到消毒供应中心，具体时间待定。

甲方授权指定管理人员：王滔，联系电话：010-64456796。

乙方授权指定人员为 ， 联系电话。

第五条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费用、人员费用、运送工具车等全部各项费用。

第六条 结算及方式：合同期内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方式为：乙方从本合同签订后，完成当月洗涤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第二个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洗涤费用元（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七条 合同订立后，需向医院提供合同总价的 1.5%的风险抵押金，至本合同到期或失效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发票抵扣：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洗涤等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第九条 抗辩、款项抵消：

如果乙方提供的洗涤等服务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消，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负责到甲方洗衣房收集待洗布品，洗净后的被服并负责送回，负责提供在甲方运送被服的工具（如推车等），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被服，不得延误。

第十一条 甲方交付洗涤的被服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乙方应按正常洗涤程序和投料进行操作，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证洗涤质量，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须将带有传染源的被服进行单独打包并向乙方运输人员进行重点说明，双方授权指定人员做好记录并在乙方制作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如果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带有传染源的被服松散开致使病原菌传播，相关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洗涤过程中，对于感染性疾病科室、产科（新生儿、婴儿）、儿科、手术室（如手术衣、手术敷料等）、职工食堂的工服、辅料、被服等，乙方须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感染性手术敷料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洗涤。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此类布草消毒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付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洗涤费用 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在洗涤过程中，乙方所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被服总数的 1%时，应将损坏的被服分类打包返还甲方，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的折旧和损坏程度，一般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总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凡属于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清点确认，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甲方。

第十五条 洗涤过程结束后，乙方应于出厂前对洁净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经检查无误后，将数目正确的合格被服送回甲方。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洗；如乙方送交甲方的洗净被服中出现大批量（手术室、导管室类布草的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 5%以上，除手术室、导管室类布草外的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 10%以上）不合格产品，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则除免费重洗之外，乙方须赔偿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月洗涤费 5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洗涤费中予以扣除直接抵消。重洗的被服应在 24 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甲方接收地点，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被服，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由双方授权负责人签字。乙方送回和收取的被服数目应完全吻合，如乙方送回甲方的洁净被服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甲方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被服清单后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上述的被服短缺问题确属乙方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乙方对甲方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洗涤物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

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洗涤公司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我院保存、记录可追溯 1 年

第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甲方将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而直接予以抵消。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洗涤物品经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超过五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建议甲方的被服备品按

1 : 3 以上进行配置), 乙方自取走被服时起 24 小时内应将洗净后的被服送交甲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 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 影响甲方洗涤被服等物资的正常周转。如乙方不能按时将洗净的被服送交甲方的, 每多逾期 1 小时 (不足 1 小时以 1 小时计),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若超过 48 小时, 则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5% 的违约金。当乙方因不可抗力 (风暴、地震、意外事故、火灾、洪水、罢工、不可克服事件等) 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原因, 并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可抗力情况下, 乙方凭相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具备持续性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相关资质和全部条件。如存在妨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情形, 乙方应自行依法妥善解决,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如果乙方十日内无法解决,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洗涤费用 5%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 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 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 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 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若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 应由其内部解决, 与甲方无关, 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被服的洗涤工作, 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到甲方收取被服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 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乙方应保证所有聘用员工的工资均达到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并保证聘用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合同期限内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有乙方单独承担。

5.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

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6.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对所有洗涤被服进行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同时经洗涤后的被服微生物指标的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同时乙方保证经其洗涤后的被服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甲方所提供之各类待洗被服，甲乙双方应共同点数确认被服数量，并在乙方制作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将待洗被服运回工厂后，应分批次认真组织洗涤、消毒、整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洗涤被服的过程中应做到：

1. 分检质量要求

(1) 布草到达洗涤公司后分检要求: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在院内进行一次分检，以上分检应为二次分检)

(2) 按颜色分类

(3) 按面料、材质分类

(4) 按脏污程度分类

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种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渍单独浸泡处理。

2. 洗涤质量要求

(1) 工装、被服类布草

①医生、行政、护士、辅助类布草：应洁白、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缺扣、无破绽；上衣类：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

齐、口袋应平整；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

②工勤类布草：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衣服无死褶。病员服类：应无污渍、无窜色、无缺扣、无破绽，衣服无死褶；有色类洗涤：按色、按类，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衣服无死褶、无可见污渍。

③ 服类：

床单、枕套：应洁白、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被罩：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我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工装被服类洗涤布草的洁净率不能低于 99%。**

(2) 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类布草

①手术刷手衣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缺扣、无破绽，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②手术敷料应清洁、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异物、毛发；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无破损（非自然耗损含敷料包皮）。

(3) 各类布草一次清洁率不能低于 99%

清洁布草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医院洗衣房进行随机抽检）“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我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

3. 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2)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打包。

(3) 不能有折角、卷边，手术衣衣领拉平拉直，衣襟、后摆上下拉平，不能有翻袖存在，衣带按要求系好。

(4) 对于破、残、缺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包中要加入工作号码。

(5) 折叠打包正确率不低于 99%。

4. 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1) 工装、被服类布草

①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②工服、病员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要求美观大方；

③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备注：工装、被服类其它规范请参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需求”具体要求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一执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类布草

①手术室报残敷料原则上不做缝补处理，但在不影响手术室敷料使用和节约成本的原则下，可适当修改敷料（大改小）。

②包布不能进行二次缝补。

③其他种类敷料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5. 洗涤公司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1）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2）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 20 cm，距离墙面 ≥ 5 cm，距离屋顶 ≥ 50 cm。

（3）到达时间固定，应使用密闭的车辆运输，放置科室指定位置，并拆除外包装。

（4）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5）布草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

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可使用包皮（洗涤公司提供专用布袋-防水、可清洗、可缩口）。

（6）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7）工服由洗涤公司统一配送，洗涤熨烫后，将工服配送到院内，所需推车、衣架等物资由洗涤公司提供。

备注：①每周各相关部门（总务处、洗涤公司）应加强手术敷料在洗涤、包装、运输、供应质量等方面的检查，月末将质检结果反馈总务处，综合评定，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与合同续签的依据。

②未尽事宜请参照《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试行）、

《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6. 手术室布草包装规范

(1) 手术敷料包包装要符合规范要求，包布无破损、潮湿。每天根据次日手术量要求配送敷料数量和种类

(2) 敷料大包、搭桥包包装要求紧密、不松散，体积不超过 30×30×50cm

(3) 敷料包使用的 3M 胶带统一长度：粘贴位置规范统一，不应有断裂(24CM、12 个标识)。

(4) 手术衣包装要求：手术衣带齐全系好，符合要求，不能有缺失、破损。

手术衣包分为单件包装和 3 件包装 2 种；每件叠好手术衣上放置 1—2 块毛巾。(根据一线需求,可随时调整)

(5) 各规格口单应检查系带齐全，无剪切敷料现象。

(6) 手术敷料包在运输时，应将手术衣与口单包分别包裹，便于清点。

(7) 各种类打包好的敷料包，包外要正确粘贴包裹名称及操作人员代码，粘贴位置正确。

7. 导管室布草包装规范

(1) 介入辅料大包、搭桥包包装要求紧密、不松散，体积为：30*30*50cm

(2) 敷料包使用的 3M 胶带统一长度：粘贴位置规范统一，不应有断裂(15cm、8 个标识)。

(3) 介入大包包装要求：治疗巾 6 块、手术衣 2 件、大孔巾 1 块、大布 2 块、指示卡 1 个。

(4) 擦手毛巾包：使用中号包皮，每包 20 块毛巾，每日回收脏毛巾及返回净品毛巾需要点清数量和双方签字确认。

备注：手术室、导管室、产科、眼科、消毒中心其它规范（运送时间、交接数量等）请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需求”按上述部门的具体要求执行，医院根据手术需要可随时调整包装明细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大于、等于 5.5 吨/天时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不得随意或变相增加洗涤费用。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动乱、疫情、洪灾、地震、罢工等）造成洗涤量减少，连续 2 个月低于双方约定

的 5.5 吨/天的 85%（4.675 吨/天）时，甲方有权在第三个月启动洗涤服务费减免机制，直至洗涤量恢复到 5.5 吨/天止。

第二十六条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

未按照约定时间收集待洗被服或将洗净后的被服送回，累计出现【3】次或当次超过 72 小时仍未取送的；

未严格遵守分类洗涤要求，累计出现【3】次的；

造成非正常损坏的被服数量超过当次被服总数的【10】%的；

送回甲方的被服中出现大批量不合格产品（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 40%以上），累计出现【3】次的；

送回甲方的被服短缺比例达到当次被服总数的【10】%，累计出现【3】次的；

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有可能丧失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的。

第二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未到期终止前，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一方希望继续签订并履行合同，则至少应于合同届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订立书面新的服务合同，否则视为未续约。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产生的相关附件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附件列明如下。附件一服务内容及需求、附件二廉洁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

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一：服务内容需求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工装、被服类布草

1. 招标范围

1.1 洗涤项目包括：（除手术室、导管室类布草外）医院的床单、被套、枕套、床罩、棉被、棉褥、毛毯、隔离衣、诊帘、其它科室敷料、医院各类工作服装（含白衣、白裤、内穿衣、内穿裤、绒衣绒裤、卫生棉大衣、羽绒服、毛巾大衣、工作服、工作裤等）、窗帘、浴巾、沙发套等医院日常工作所能够涉及到的洗涤物资。洗涤量约为 5.5 吨/天。

2. 服务要求

2.1 负责全院布草的收集，洗净后各类布草的送回，并负责提供医院内运送此类布草的工具（如推车等），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回）布草，不得延误。

2.2 医院交付洗涤的布草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洗涤公司应严格按照《医院布草洗涤规范》DB11/XXX——2008 中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质量达到医院要求及不低于洗涤业规定的标准，保证洗涤质量，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它问题，由洗涤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3 医院交付门诊、病房洗涤的布草（重污等），洗涤质量达到医院导管室规定的标准。具体标准（如洗涤次数、报残标准等）由双方协商。

2.4 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 1%，由洗涤公司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一般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洗涤公司应向我院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布草，经医院确认后，洗涤公司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2.5 洗涤公司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医院将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而直接予以抵消。

2.6 洗涤公司负责特殊感染的布草进行单独洗涤，并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须赔付医院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另向医院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10%的违约金，

2.7 所有洗涤布草保证做到双重消毒（蒸汽、药物）。

2.8 洗涤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布草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医院有权随时到洗涤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洗涤物品经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超过五次，则甲我院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洗涤公司应向我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9 洗涤公司返回的布草，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尽可能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布草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 10%以上）不合格的布草，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洗涤公司须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 50%作为赔偿金额，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重洗的被服应在 24 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甲方接收地点，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

2.10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建议甲方的被服备品按 1：3 进行配置），乙方自取走被服时起 24 小时内应将洗净后的被服送交甲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影响甲方洗涤被服等物资的正常周转。如乙方不能按时将洗净的被服送交甲方的，每多逾期 1 小时（不足 1 小时以 1 小时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若超过 48 小时，则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5%的违约金。当乙方因不可抗力（疫情、风暴、地震、意外事故、火灾、洪水、罢工、不可克服事件等）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原因，并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凭相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权启动洗涤服务费减免机制（见合同二十五条款）

2.11 洗涤公司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布草，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洗涤公司送回和收取的布草数目应完全吻合，如送回医院的洁净布草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洗涤公司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我院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布草清单后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上述的布草短缺问题确属洗涤公司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洗涤公司对医院予以

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布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

2.12 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洗涤公司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我院保存，记录可追溯 1 年

2.13 采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日，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2.14 院区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被服时间：每日 3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1:00，

下午 14:00——16:00

送：上午 7:00，上午：10:00，下午：15:00

3. 洗涤技术指标及要求

3.1 分检质量要求：

3.1.1 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医院洗衣房在院内进行一次分检，以上分检应为二次分检）

3.1.2 按颜色分类

3.1.2 按面料、材质分类

3.1.3 按脏污程度分类

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种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渍单独浸泡处理。

3.2 洗涤质量要求

3.2.1 医生、行政、护士、辅助类布草：

3.2.1.1 应洁白、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缺扣、无破绽；

3.2.1.2 上衣类：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口袋应平整；

3.2.1.3 裤子类：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裤脚平整不卷。

3.2.2 工勤类布草：

3.2.2.1 衣领、袖口、前胸、下摆应无污渍、油渍，衣服无死褶。

3.2.2.2 病员服类：应无污渍、无窜色、无缺扣、无破绽，衣服无死褶；

3.2.2.3 有色类洗涤：按色、按类，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衣服无死褶、无可见污渍。

3.2.3 被服类：

3.2.3.1 床单、枕套：应洁白、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

3.2.3.2 被罩：应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每月不少于2次对我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10件套。

工装被服类洗涤布草的洁净率不能低于 99%

3.3 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3.3.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3.3.2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打包

（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不能有翻袖存在，衣带按要求系好）

3.3.3 对于破、残、缺扣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包中要加入工作号码

3.3.4 折叠质量合格率要求在 99%

3.4 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3.4.1 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3.4.2 工服、病员类要求：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有残破处，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要求美观大方；

3.4.3 被服类要求：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4. 洗涤公司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4.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4.2 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 20 cm，距离墙面 ≥ 5 cm，距离屋顶 ≥ 50 cm；

4.3 应使用密闭的车辆运输；

4.4 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4.5 布草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可使用包皮；

4.6 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4.7 工服由洗涤公司统一配送，洗涤熨烫后，将工服配送到院内，所需推车、衣架等物资由洗涤公司提供。

备注：①每周各相关部门（总务处、洗涤公司）应加强手术敷料在洗涤、包装、运输、供应质量等方面的检查，月末将质检结果反馈总务处，综合评定，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与合同续签的依据。

②未尽事宜请参照《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试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5. 工装布草上接下送流程(中标后由我院和洗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附件一：布草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附件二：医管局下发工装被服布草面料技术参数

附件

布草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

项目	最低洗涤次数	耐皂洗色牢度	水温	备注
1、医生、行政类	≥120	≥4	≤60°	
2、护士、辅助类	≥120	≥4	≤60°	
3、工勤类	≥96	≥4	≤60°	
4、病员类	≥80	≥4	≤80°	普通病员服（不含传染性及特殊科室病员服）
5、被服类	≥80	≥4	≤60°	
6、毛衣类	≤2 次/年	≥4	≤30°	控制温度洗涤
7、护士帽				

备注：

- 1、传染性及特殊科室病员服可不按照“综合洗涤参考标准表”执行；
- 2、毛衣类建议干洗；如水洗水温应控制在 20-30°，浸泡时间不应超过 30 分钟，机洗时间应小于 5 分钟；
- 3、疫情期间，洗涤温度可根据行业及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建议 70° -80°）

洗涤面料技术参数

针对市属医院统一配发工装被服的布草特性，向部分洗涤中心（厂）提供该批次布草的技术参数，以便各洗涤中心（厂）及时调整洗涤工艺流程。

医生、行政类服装使用布草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分类	使用布草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 (N _e)	密度 (根/10cm) /(根/英寸)	组织	成份含量
1	医生、医技和行政管理人员服装	医生白衣 医生内穿衣 医技药剂白衣 行政管理人员白衣	冬装	涤棉卡其	26x26	590x291/ (150x74)	2/2	涤 65/棉 35
			夏装	涤棉斜纹	30N _e x150D	512x291/ (130x74)	2/1	涤 74/棉 25/ 导电纱 1
			内穿衣	CVC 府绸	24x24	394x200/ (100x51)	1/1	棉 50/涤 50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纱支偏差±2.5 N _e ，密度偏差±3%，成品单重（公定回潮率）±4%（批量生产要求）医院可随时对面料成分进行更改，并及时通报洗涤厂家。						

护士、辅助类服装使用布草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分类	使用布草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N _e ）	密度 （根/10cm）/（根/英寸）	组织	成份含量
2	护士服装 辅助科室服 装	男女护士服装 护士礼仪服装 辅助窗口服装	冬装	涤棉卡其	26x26	590x291/（150x74）	2/2	涤 65/棉 35
			夏装	涤棉斜纹	30N _e x150D	512x291/（130x74）	2/1	涤 74/棉 25/导电纱 1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纱支偏差±2.5 N _e ，密度偏差±3%，成品单重（公定回潮率）±4%（批量生产要求）医院可随时对面料成分进行更改，并及时通报洗涤厂家。						

工勤类服装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1	技术规格：工勤服装（夏装）面料：涤棉府绸 25*23、104*61
2	技术规格：工勤服装（冬装）面料：涤棉卡其 45/2*23、138*71
3	技术规格疗养院工装（冬装）面料：贡丝绵干部服装：毛 50 涤纶 50，职员服装：毛 30 涤纶 70
4	技术规格疗养院工装（夏装）适用于夏装的雪纺、涤棉、T/R

病员类服装

序号	货物名称	涵盖品种	产品用途分类	使用布草种类	使用布草规格			
					纱支(N _e)	密度 (根/10cm)/(根/英寸)	组织	成份含量
1	病员服装	成人病员服 儿童病员服 (不含婴幼儿)	患者服装	CVC	40/2x30	315x236/（80x60）	1/1	棉 70% 涤纶 30%
	呵护长袍	成人病员长袍	患者遮挡风寒、 室内外兼用、均码号	使用材料不限				
备注		布草规格偏差：成品单重（公定回潮率）±4%（批量生产要求） 医院可随时对面料成分进行更改，并及时通报洗涤厂家。						

被服类

序号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备注
1	被罩、床单、枕套：纯棉平布、纱支(N _e) 40x40、密度 133x72、组织 1/1、成份含量 棉 100%、纤维含量偏差执行 FZ/T 01053、甲醛含量≤75、pH 值 4.0~8.5	

备注：如院方更换工装、被服面料会另行通知洗涤公司

（二）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科室的各类布草

1. 招标范围

1.1 洗涤项目包括：医院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科室的各类布草（含各类敷料、工作服装及此区域涉及到的洗涤物品）及各类手术辅料（包）折叠工作。

2. 服务要求

2.1 洗涤公司负责医院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科室的待洗布草的收集、洗净、打包后各类布草的送回，负责提供医院内运送此类布草的工具（如推车等），运输车辆须按照事先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布草，不得延误。

2.2 医院交付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科室的洗涤的布草凡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一般脏污），洗涤公司应按正常洗涤程序和投料进行操作，质量达到医院要求及洗涤业规定的标准，保证洗涤质量，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它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3 医院交付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涉及手术科室的洗涤的布草（重污等），洗涤质量达到医院手术室、导管室、涉及手术科室的规定的标准。

具体标准由院方确认如洗涤次数、报残标准等。

2.4 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 1%，由洗涤公司负责赔偿，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一般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洗涤公司应向我院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布草，经医院确认后，洗涤公司不在予以修补，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2.5 洗涤公司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医院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

2.6 洗涤公司负责特殊感染的布草进行单独洗涤，并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处理，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付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10%的违约金。

2.7 所有洗涤布草保证做到双重消毒（蒸汽、药物）。

2.8 洗涤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布草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医院有权随时到洗涤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洗涤物品经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若上述情况累计发生超过五次，则甲我院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洗涤公司应向我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9 洗涤公司返回的布草，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尽可能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布草应负责免费重洗，如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数目的 5%以上）不合格的布草，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除免费重洗外，洗涤公司须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 50%作为赔偿金额，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重洗的被服应在 24 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甲方接收地点，若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甲方违约金。

2.10 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建议甲方的被服备品按 1：3 进行配置），乙方自取走被服时起 24 小时内应将洗净后的被服送交甲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影响甲方洗涤被服等物资的正常周转。如乙方不能按时将洗净的被服送交甲方的，每多逾期 1 小时（不足 1 小时以 1 小时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若超过 48 小时，则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5%的违约金。当乙方因不可抗力（风暴、地震、意外事故、火灾、洪水、罢工、不可克服事件等）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原因，并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凭相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1 洗涤公司负责按时送回洗净后的布草，双方应做好交接手续，填写交接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洗涤公司送回和收取的布草数目应完全吻合，如送回医院的洁净布草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洗涤公司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我院应及时记录，制作短缺布草清单后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上述的布草短缺问题确属洗涤公司原因所致，且无法补救的，洗涤公司对医院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布草原价的 80%进行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洗涤费用 5%的违约金。

2.12 交接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洗涤公司存档，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一份交我院保存。记录可追溯 1 年

2.13 采取上收下送配送服务模式，即周一至周日，每天物流车辆运输至少配送一次，上午 6:00 前到达院内洗衣房。（满足医院各部门的使用）

2.14 手术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取送时间：每日 5 次，

取：上午 07:00——08:00，上午 09:00——10:00，

下午 14:00——15:00 17:00——18:00

晚上 19:00——20:00

送：上午 7:00 上午：10:00 下午：15:00 晚上 19:00

周末时间应在 12:00 前到达洗衣房

节假日：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内每日送一次 上午 08:00——10:00（门诊楼不送）

法定节假日三天以外每日送两次 上午 08:00——10:00（门诊楼送一次）
15:00-16:00

如需调整或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15 导管室现场布草上收下送时间：每日 5 次

取：上午 7:00、10:30 下午：13:00 17:00 晚上：20:00

送：上午 8:00 上午：10:00 下午：14:00

法定节假日提前与导管室沟通，确定运送时间

2.16 消毒供应中心布草二次消毒时间

备注：导管室、手术室所有用于手术的灭菌敷料（含手术包）都运送到消毒供应中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具体取送时间。

3. 洗涤技术指标及要求

3.1 分检质量要求

3.1.1 布草到达洗涤公司后分检要求:将相同质地，适用相同洗涤方法处理的衣物归类，以确保衣物达到最佳的洗涤效果；

（在院内进行一次分检，以上分检应为二次分检）

3.1.2 按颜色分类；

3.1.2 按面料、材质分类；

3.1.3 按脏污程度分类；

洗涤按色、质、污渍、单套、种类分开洗涤，特殊污渍单独浸泡处理。

3.2 洗涤质量要求

3.2.1 手术刷手衣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无缺扣、无破绽，领子应平挺，袖子后身应平整无死褶，前身贴边应整齐、腰部应平整无死褶，裤腿应平整，做缝不抽，洗涤后不能有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

3.2.2 手术敷料应洁白、平整、干燥适宜、无可见污渍、异物、毛发；无窜色、搭色和明显褪色，无破损（非自然耗损含敷料包皮）

3.2.3 各类布草一次清洁率不能低于 99%。

每月不少于 2 次对我院洗涤布草进行清洁率抽检，每次抽检不少于 10 件套。

3.3 烘干、折叠质量要求

3.3.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3.3.2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打包；

3.3.3 不能有折角、卷边，手术衣衣领拉平拉直，衣襟、后摆上下拉平，不能有翻袖存在，衣带按要求系好；

3.3.4 对于破、残、缺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统一规格进行打包计数，包中要加入工作号码；

3.3.5 折叠打包正确率不低于 99 %。

3.4 缝补、拆做质量要求

3.4.1 手术室报残敷料原则上不做缝补处理，但在不影响手术室敷料使用和节约成本的原则下，可适当修改敷料（大改小）；

3.4.2 包布不能进行二次缝补；

3.4.3 其他种类敷料缝补必须细致认真，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线头剪掉。

4. 洗涤公司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4.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无霉菌滋生；

4.2 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距离地面 ≥ 20 cm，距离墙面 ≥ 5 cm，距离屋顶 ≥ 50 cm；

4.3 到达时间固定，应使用密闭的车辆运输，放置科室指定位置，并拆除外包装；

4.4 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4.5 布草应分包装运输，并有明显标识；

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布袋运输；洁净布草可使用包皮（洗涤公司提供专用布

袋-防水、可清洗、可缩口)

4.6 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5. 手术室布草包装规范

5.1 敷料大包、搭桥包包装要求紧密、不松散，体积为：30×30×50cm；

5.2 敷料包使用的 3M 胶带统一长度：粘贴位置规范统一，不应有断裂(24CM、12 个标识)；

5.3 手术衣包装要求：手术衣上放置 2 块毛巾，共 3 件手术衣 6 块毛巾

手术衣带齐全系好，符合要求，不能有缺失，袖口无破损；

单件手术衣包装每日 5 包；

5.4 各规格口单应检查系带齐全，无剪切敷料现象；

5.5 手术敷料包包装要符合规范要求；

5.6 手术敷料包在运输时，应将手术衣与口单包分别包裹，便于清点；

5.7 各种类打包好的敷料包，包外要正确粘贴包裹名称及操作人员代码，粘贴位置正确。

6. 导管室布草包装规范

6.1 介入辅料大包、搭桥包包装要求紧密、不松散，体积为：30*30*50cm；

6.2 敷料包使用的 3M 胶带统一长度：粘贴位置规范统一，不应有断裂(15cm、8 个标识)；

6.3 介入大包包装要求：治疗巾 5 块、手术衣 2 件、大孔巾 1 块、大包布 2 块、指示卡 1 个；

6.4 擦手毛巾包：使用中号包皮，每包 20 块毛巾，每日回收脏毛巾及返回净品毛巾需要点清数量和双方签字确认。

7. 手术室布、导管室草报残制度及标准

7.1 手术室、导管室内有专人(护理员)负责每日接收清点洗涤中心的敷料；

7.2 负责记录的项目包括：

安贞医院供应洗涤公司的新敷料：名称、规格、特殊敷料名称

手术敷料出入库登记；

7.3 安贞医院供应洗涤中心物品：消毒指示卡、3M 胶带、包外名称卡；

7.4 每周二、五由报残责任人负责手术敷料分拣报残，填写报残表，并于每月月末总结记录报残数量；

7.5 每季度手术室护士长根据报残统计分析，提交申请添置新品，保证临床使用；

7.6 设定手术室敷料每种最低周转量 600 套（按照手术量 1:3 配比）

7.7 敷料报残标准：

7.7.1 报残责任人应明确手术敷料报残的要求，认真填写报残单，签字确认；

7.7.2 包布报残时应注意：

用于包装的手术包布有破洞、沙眼、且边缘毛边应予以报残；

7.7.3 中单、治疗巾报残应符合：有过度撕裂，严重毛边现象；

7.7.4 本开源节流原则，除包布外的敷料，如发现破损或轻微毛边可使用

7.8 洗涤公司必须填写医院提供格式统一的报残单据，经医院确认后方可报残。

备注：①每周各相关部门（总务处、手术室、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洗涤公司）应加强手术敷料在洗涤、包装、运输、供应质量等方面的检查，月末将质检结果反馈总务处，综合评定，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与合同续签的依据。

②未尽事宜请参照《市属医院工装被服洗涤质量规范》（试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8. 手术室布草的上接下送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流程)

接：手术敷料接送流程（洗涤公司-消毒中心-手术室或导管室）

送：手术后敷料规范处理→包裹严密不外露，标识清楚→运输至一层电梯间有序摆放→7：00 分、14：30 分、20：00 分→转运至洗衣房清点记录

附件 1：手术室布草面料技术参数

名称	规格（cm）	名称	规格
大单	230*240	刷手上衣	
中单	230*105	刷手裤	
治疗巾	85*55	手术衣	
包巾	150*150	口单	230*70
包巾	120*120	小儿口单	230*300
包巾	100*100	耳鼻喉口单	215*300
包巾	80*80	大血管口单	230*300
包巾	70*70	盘套	150*70
包布	160*230	污衣袋	
搭桥包布	160*180		

附件 2 消毒供应中心敷料包装需求：

表 1 包装种类及数量（明细见后）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可进行调整

种类	包装颜色	每日数量
产包敷料	白	10 包/日
人流包	白	15 包/日
产科手术衣	白	1 件/包，5 包/日，余下返院
产科刷手衣	白	6 套/包
婴儿床罩	白	10 套/包
大浴巾	白	4 包/日（5 块/包）
眼科白内障包	蓝	3 包/日，余下手术衣返院
眼科刷手衣	蓝	6 套/包
治疗巾	白	2 块/包，50 包/日
ICU 敷料	白	5 包/日

表 2 折叠种类及数量

种类	颜色	每日用量
大布包	白	5 块/打
PICC 中单	白	5 块/打
PICC 孔巾	白	5 块/打
粉治疗巾	粉色	按要求折叠
粉手术衣	粉色	按要求折叠
大布包	绿色	5 块/打
大绿布包	蓝色	5 块/打

附件 2.1 包装明细

产包敷料

粉色治疗巾	8 块
粉色腿套	2 个
粉色产单	1 块
粉色手术衣	1 件
白色大布	2 块
1250 卡	1 个

人流包

粉色手术衣	1 件
粉色腿套	2 个
粉色洞巾	1 个
粉色治疗巾	2 个
白色大布	2 个

妇产科刷手衣

大布	1 块
刷手衣	6 套

妇产科手术衣

小包布	2 块
手术衣	1 件
1250 卡	1 个

婴儿床罩

大布	1 块
小儿床罩	10 块

妇产科浴巾

大包皮	1 块
浴巾	5 块

白内障包

大包皮	2 块
大孔巾	1 个

眼科治疗巾	2 块
手术衣	3 个
小毛巾	3 个
大单	1 块
1250 卡	1 个

眼科刷手衣

大包布	1 块
刷手衣	6 套

治疗巾

中包布	1 块
治疗巾老式叠法	1 块
治疗巾新式叠法	1 块

ICU 敷料包

白色大包皮	1 块
眼科治疗巾（单叠）	2 块
眼科孔巾	1 块
眼科手术衣	1 块
眼科治疗巾（单叠）	2 块
1250 卡	1 块

备注：医院根据手术需要可随时调整包装明细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廉洁协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

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
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
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吨）	数量（吨）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洗涤服务		2007.5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
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洗涤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
 3. 洗涤服务方案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洗涤剂情况
 6. 应急预案
 7.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8.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